

第七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蒋志豪先生,JP
议员：丁健华议员,MH
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利哲宏议员,MH,JP
何华汉议员,MH
林博议员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莉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赖彦宗议员
关浩洋议员,MH

秘书：刘慧贤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张彦乔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李志良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陈逸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梁日欣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苏丽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3
廖健威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 / 九龙2

麦少玲女士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张绮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赵瑞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凯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2(东)
陈美珠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理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陈少鸣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指挥官
陈海量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何铭恩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副指挥官
文卓禧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赵大伟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主席带领全体与会者为在大埔宏福苑火灾中英勇殉职的消防人员，以及不幸罹难的市民默哀。
2. 主席欢迎所有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第七届九龙城区议会第十二次会议。
3. 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议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议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4.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32 条，区议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当其时担任该区议会议员的人数的二分之一，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5. 主席宣布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二

关注马头围邨树木定期检查及安全管理问题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7 / 2025 号)

6. **黄文莉**议员介绍文件第 57 / 2025 号，表示超级台风「桦加沙」袭港期间，马头围邨一棵约四层楼高的老树主干断裂，怀疑该树主干空心化，因而未能承受强风冲击。她续指出，虽然此次事件无造成伤亡事故，但已引起市民对相关部门未能识别树木潜在风险的担忧，故建议部门针对马头围邨及其他屋邨进行定期树木检查和安全管理问题的排查，以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
7. **主席**请议员阅览房屋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8. 议员没有其他意见或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三

2026 年九龙城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时间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8 / 2025 号)

9. **秘书**介绍文件第 58 / 2025 号，表示文件旨在阐述九龙城区议会（下文简称「区议会」）及其辖下各委员会在 2026 年的会议时间表，以及区议员出席会议的安排。《区议会常规》第 27 条订明，在实际情况许可下，区议会及委员会会议须至少两个月召开一次。而《区议员履职监察制度指引》则订明，区议员必须出席区议会会议，区议员每年在区议会大会或辖下委员会或工作小组会议的出席率均不得低于 80%。区议员有责任准时出席及避免在会议中途离席。**秘书**续表示，2026 年区议会及各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已在附件列出，请各位议员备悉及预留时间出席。

议程四

其他事项

10. 议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五

下次会议日期

1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2. 主席在下午 2 时 37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6年1月